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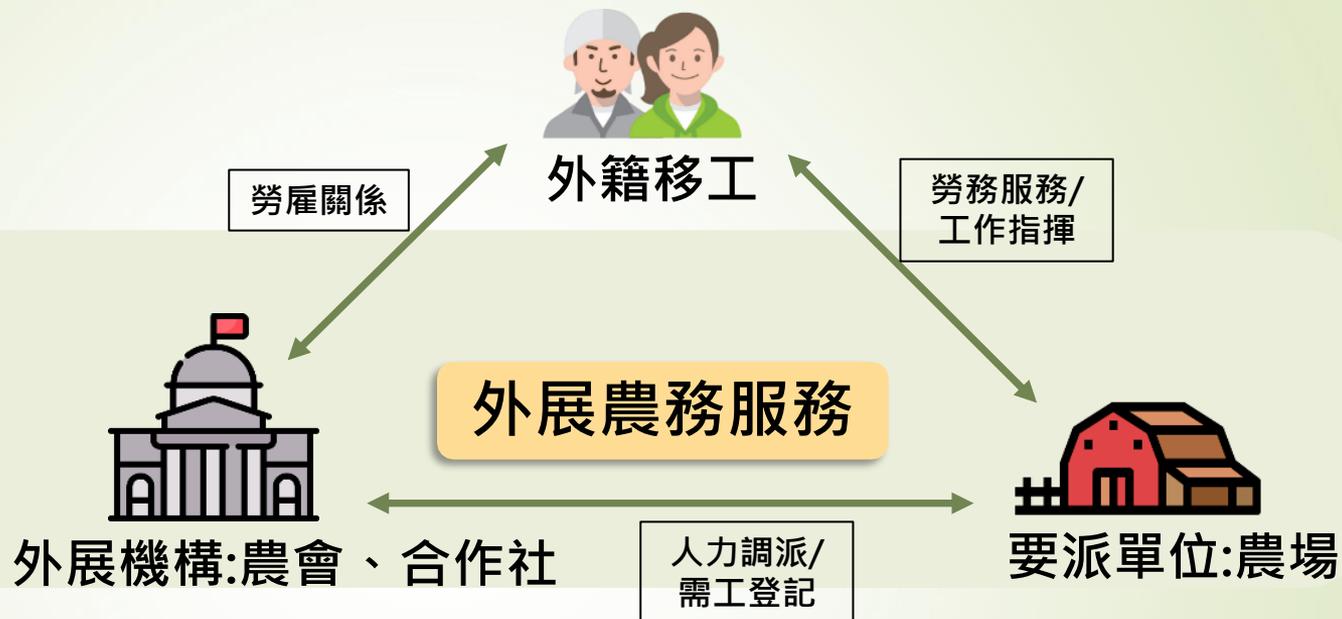
農業外籍移工政策說明

農民輔導司

114年8月12日

農業移工聘僱模式說明

季節性缺工



長期性缺工



農業

外籍移工申請規範



外展農務服務		農糧、林業、畜牧及養殖漁業工作			
雇主資格	農會、漁會、農林漁牧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	<p>農糧產業： 花卉（0.5公頃）、種苗（一般0.5公頃、水稻育苗2公頃且5年平均20萬箱）、蔬菜（1公頃）、果樹（2公頃）、雜糧（10公頃）、特作（2公頃）、設施農業（0.5公頃）、菇蕈（0.1公頃或每期4.5萬包（瓶）、草皮（2公頃）、芽菜（50平方公尺或月出貨量4,000公斤）</p>	<p>林業： 經營育苗造林撫育及伐木林業相關工作。</p>	<p>1. 畜牧業：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禽飼養登記證。 2. 禽畜糞堆肥業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p>	<p>養殖漁業： 1. 為養殖登記證所載負責人。 2. 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p>
核配比	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國內勞工人數（1：1）。	<p>1. 農糧雇主及畜牧、林業及養殖漁業自然人雇主10人以下，本外勞1:1（農保+勞保員工人數） 2. 農糧雇主10人以上、畜牧、林業及養殖漁業之農企業、農民團體，員工（農保+勞保）人數之35%</p>			
申辦窗口	農業部輔導司	農糧署	林業署	畜牧司	漁業署
申辦流程	<p>1. 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農業部申請，經「農業勞動力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取得許可函。 2. 檢附許可函向勞動部依程序申請招募許可。</p>	<p>1. 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農業部申請資格認定 2. 檢附資格認定函向勞動部依程序申請招募許可</p>			



農業移工調整措施

新制

20,000名

農糧工作	蔬菜 (不含芽菜)	生產規模1公頃以上	+ 經農業部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或具經營事實者之事業單位
	芽菜種植	生產面積須達 50 平方公尺以上或月出貨量達4,000 公斤以上，且為農業用地上合法生產之芽菜栽培場	
	花卉	0.5公頃以上	
	果樹	2公頃以上	
	雜糧	10公頃以上	
	特用作物 (如茶葉)	2公頃以上	
	設施農業 (不含食用蕈菇)	0.5公頃或22.5萬包以上	
	食用蕈菇	生產面積須達 0.1 公頃以上或每期 栽培量達 4.5 萬包 (瓶) 以上	
	草皮產業	產業規模須達2 公頃以上。	
	種苗	具種苗業登記證，生產規模達0.5公頃以上，且經農業部認定者	
水稻育苗	育苗綠化場面積2公頃以上，近 5 年於秧苗統計系統登記之年平均 育秧苗數達20 萬箱以上，具登記證且具種苗業登記證且參與水稻三級繁殖更新，經農業部認定者		
林業工作	3年內承包政府機關相關林業工作且至少5件以上，或非營利民間組織、農業企業機構及自然人，經營森林面積30公頃以上		



農業移工調整措施

		新制		項目	舊制
農糧工作	自然人、農民團體、事業單位 (含法人及非法人資格)	10人(含)以下	本外勞 1:1	核配比率	具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 35% 可外加就業安定費最高至40%
		10人以上	35% 可外加就業安定費最高至40%		
禽畜糞堆肥 養殖漁業 畜牧	具登記證	自然人	本外勞 1:1 (最多10人)		
		法人	35% 可外加就業安定費最高至40%		
林業工作	自然人或農民團體	10人(含)以下	本外勞 1:1	具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含法人及不具法人資格)	
		10人以上	35% 可外加就業安定費最高至40%		
	事業單位 (含法人及非法人資格)	35% 可外加就業安定費最高至40%			

審查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流程圖



農業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申請單位(農漁會、農林漁牧有關合作社及非營利組織)

提出申請

填寫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農業部提出申請

填寫申請表



書面審查

再次申請增加名額，由農業部自行核定。 ✓

不符規定，駁回。 ✗

1. 資料齊備 or
2. 資料需補正，退回申請單位15日內補正完畢。

委員由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勞工、農業專家學者組成，原則每個月召開1次。

召開農業勞動力管理小組審查會議

審查結果

- 不符合外展精神
- 規劃內容未臻完善

申請資料需補正

符合作業要點規定

期限內完成補件

駁回申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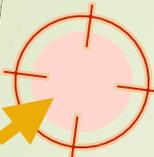
不予同意

合格

農業部核發核定函

外展機構續向勞動部申請聘用外籍移工

增額/期滿續聘申請方式



申請增額：

請務必先確認本國員工人數(申請當月之前兩個月之過去一年平均)，所有文件(含計畫書申請人數及資料等)及農業人力資源平台請更新並重送資料。



期滿續聘：

不需填寫計畫書，請來函敘明原因申請，並附上初次招募許可函及聘僱許可函。(請自行檢視確認本國員工勞保人數及機構設立存續性)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項第6款：雇主不得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

就業服務法第68條：違反第五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者，按被解僱或資遣之人數，每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